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6—008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2号）核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73,526,024股新股，发行价格为14.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38,187,458.8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863,932.8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月19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材料中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细化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88,000.00万元，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用途
安徽生化	交通银行马鞍山支行	3,000.00	2014/07/30	2015/07/29	流动资金
安徽生化	交通银行马鞍山支行	3,000.00	2014/08/13	2015/08/12	流动资金
安徽生化	交通银行马鞍山支行	2,000.00	2014/08/29	2015/08/28	流动资金
安徽生化	农村商业银行马鞍山支行	3,000.00	2014/11/04	2015/11/03	流动资金
安徽生化	农村商业银行马鞍山支行	3,000.00	2014/11/13	2015/11/12	流动资金
安徽生化	建设银行当涂支行	1,000.00	2014/12/19	2015/12/18	流动资金
红太阳股份	工商银行下关支行	3,000.00	2014/08/06	2015/08/05	流动资金
红太阳股份	交通银行南京营业部	6,000.00	2014/08/12	2015/08/11	流动资金
红太阳股份	农业银行高淳支行	4,000.00	2014/10/16	2015/10/15	流动资金
红太阳股份	农业银行高淳支行	3,000.00	2014/11/07	2015/11/06	流动资金
红太阳股份	农业银行高淳支行	3,000.00	2014/11/14	2015/11/12	流动资金
红太阳股份	农业银行高淳支行	1,600.00	2015/01/19	2016/01/18	流动资金
红太阳股份	农业银行高淳支行	2,400.00	2015/02/13	2016/02/11	流动资金
红太阳股份	农业银行高淳支行	4,000.00	2015/03/13	2016/03/12	流动资金
红太阳股份	农业银行高淳支行	2,000.00	2015/05/08	2016/05/07	流动资金
红太阳股份	招商银行湖南路支行	5,000.00	2015/04/20	2015/09/19	流动资金
红太阳股份	江苏银行营业部	4,000.00	2015/06/26	2016/06/25	流动资金
南京生化	浦发银行北京西路支行	2,000.00	2014/08/27	2015/08/27	流动资金
南京生化	工商银行新城科技支行	5,000.00	2014/12/11	2015/12/03	流动资金
南京生化	工商银行新城科技支行	5,000.00	2014/12/11	2015/12/03	流动资金
南京生化	工商银行新城科技支行	1,000.00	2015/01/07	2015/12/03	流动资金
南京生化	农业银行高淳支行	5,000.00	2015/05/22	2016/05/21	流动资金
华洲药业	建设银行高淳支行	3,000.00	2014/08/21	2015/08/20	流动资金
重庆华歌	中信银行	5,000.00	2014/08/11	2015/08/10	流动资金
重庆华歌	华夏银行万州支行	2,000.00	2010/09/27	2015/09/25	项目贷款
重庆华歌	兴业银行	3,000.00	2014/09/30	2015/09/29	流动资金
重庆华歌	华夏银行万州支行	4,000.00	2010/12/01	2015/11/30	项目贷款
合计		88,000.00			

同时，根据公司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材料，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银行贷款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为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用自筹资金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截至2016年1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75,6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用途	实际偿还时间
安徽生化	交通银行马鞍山支行	3,000.00	2014/07/30	2015/07/29	流动资金	2015/07/29
安徽生化	交通银行马鞍山支行	3,000.00	2014/08/13	2015/08/12	流动资金	2015/08/12
安徽生化	交通银行马鞍山支行	2,000.00	2014/08/29	2015/08/28	流动资金	2015/08/28
安徽生化	农村商业银行马鞍山支行	3,000.00	2014/11/04	2015/11/03	流动资金	2015/11/03
安徽生化	农村商业银行马鞍山支行	3,000.00	2014/11/13	2015/11/12	流动资金	2015/11/12
安徽生化	建设银行当涂支行	1,000.00	2014/12/19	2015/12/18	流动资金	2015/12/18
红太阳股份	工商银行下关支行	3,000.00	2014/08/06	2015/08/05	流动资金	2015/08/05
红太阳股份	交通银行南京营业部	6,000.00	2014/08/12	2015/08/11	流动资金	2015/08/11
红太阳股份	农业银行高淳支行	4,000.00	2014/10/16	2015/10/15	流动资金	2015/10/15
红太阳股份	农业银行高淳支行	3,000.00	2014/11/07	2015/11/06	流动资金	2015/11/06
红太阳股份	农业银行高淳支行	3,000.00	2014/11/14	2015/11/12	流动资金	2015/11/12
红太阳股份	农业银行高淳支行	1,600.00	2015/01/19	2016/01/18	流动资金	2016/01/18
红太阳股份	招商银行湖南路支行	5,000.00	2015/04/20	2015/09/19	流动资金	2015/09/19
南京生化	浦发银行北京西路支行	2,000.00	2014/08/27	2015/08/27	流动资金	2015/08/27
南京生化	工商银行新城科技支行	5,000.00	2014/12/11	2015/12/03	流动资金	2015/12/03
南京生化	工商银行新城科技支行	5,000.00	2014/12/11	2015/12/03	流动资金	2015/12/03
南京生化	工商银行新城科技支行	1,000.00	2015/01/07	2015/12/03	流动资金	2015/12/03
南京生化	农业银行高淳支行	5,000.00	2015/05/22	2016/05/21	流动资金	2015/12/23
华洲药业	建设银行高淳支行	3,000.00	2014/08/21	2015/08/20	流动资金	2015/08/20
重庆华歌	中信银行	5,000.00	2014/08/11	2015/08/10	流动资金	2015/08/10
重庆华歌	华夏银行万州支行	2,000.00	2010/09/27	2015/09/25	项目贷款	2015/09/27
重庆华歌	兴业银行	3,000.00	2014/09/30	2015/09/29	流动资金	2015/07/22
重庆华歌	华夏银行万州支行	4,000.00	2010/12/01	2015/11/30	项目贷款	2015/12/01
合计		75,600.00				

根据以上情况，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5,600.00万元置换预先已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75,600.00万元。

二、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5,60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5,600.00万元。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5,60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5,60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资料与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了解，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5,60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用自筹资金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此举能够有效地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不存在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

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2、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3、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4、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5,600.00万元置换预先已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

五、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具了《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机构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红太阳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红太阳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

序。红太阳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红太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同意红太阳以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75,6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并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七、备查文件

-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 4、《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